

关于河南国有商城县金刚台林场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项目终止采购活动并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的情况说明

我场拟实施的 2024 年省级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支持项目——河南国有商城县金刚台林场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项目（采购编号：商财竞争性谈判-2026-1）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开评标工作，并确定了成交供应商。

该项目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升级后首个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于交易系统刚完成升级改造，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对新版系统操作不够熟练，加之项目编审环节存在复核疏漏，我场在与中标企业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核查发现：采购文件内载明的设备采购数量与县财政局出具的《最高投标限价评审报告》中核定的数量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采购设备数量属于政府采购的实质性条款。若我场按照现有采购文件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将直接与财政评审报告冲突，导致项目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不符；若按照评审报告数量签订合同，则存在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法律风险，极易在后续审计、巡察中被认定为违规问题，造成隐患。

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采购活动合法合规，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经审慎研究，

我场已决定：

一、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依法确认本次采购结果无效。

二、根据财政绩效评审意见，重新完善采购清单，统一匹配绩效评审核定数量，并依法依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特此说明。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清单页
2. 县财政局绩效评审意见书
3. 采购数量差异对比表

河南国有商城县金刚台林场

2026年8月11日

